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路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福财	李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电话	0755-26728166	0755-26728166	
电子信箱	jiangficai@roadrover.cn	liluo@roadrov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983,374.65	385,837,444.20	-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60,558.21	-10,546,698.50	-3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99,933.35	-16,582,017.03	-17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227,138.14	-128,405,358.93	14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9	-3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9	-3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1.62%	-5.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8,152,015.40	1,630,523,396.29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3,693,625.35	669,798,131.70	-8.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秀梅	境内自然人	67.97%	81,569,790	81,569,790	质押	48,750,000
张宗涛	境内自然人	2.17%	2,600,010	2,600,010	质押	1,300,000
朱玉光	境内自然人	0.67%	800,010	800,010	质押	440,000
彭楠	境内自然人	0.50%	600,030	600,030		
廖晓强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胡翀敏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周绍辉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何名荣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蒋福财	境内自然人	0.38%	450,000	450,000		
陈守峰	境内自然人	0.33%	399,960	399,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限售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收入结构和管理调整,控制各项成本费用,但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398.3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6.0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7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资产总额144,81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369.36万元。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的变化,在前装市场,公司优先保障重点客户重点产品的研发、生产,进一步优化和收缩客户和产品结构;在后装市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

在公司业务调整过程中,毛利率高的产品暂未放量、产量阶段性降低、美元相对升值等原因导致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短期内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使公司的整体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了人民币4,240.53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要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可能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示,不会对当期及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规定,财会[2019]6号适用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6月10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6月17日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以及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示,不会对当期及变更 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4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畅丰")拟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铁料")采购原材料水渣及其他生产所需产品预计不超过15282.81万元;向龙成铁料销售自产微铁预计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6)。

结合南阳畅丰的筹备及试产情况,为进一步满足南阳畅丰日常经营的需要,鉴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当地的规模及地域优势,南阳畅丰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或销售部分商品能有效降低流转费用,提高交货效率,有利于南阳畅丰的稳步发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2019年度与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拟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下属企业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新能源")、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重工")、西峡县华龙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华龙飞")采购生产所需产品预计不超过1438万元;向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冶金")销售矿渣微粉预计不超过180万元;向西峡龙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再生资源")销售废钢预计金额不超过14万元。

公司于2019年0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秀梅女士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补充预计金额为16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5%,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19年07月31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18年度)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	1400	0	0
	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水、分料棍、锁闸自动化、工具劳保一批	参考市场价格	38	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矿渣微粉、废钢	参考市场价格	194	0	0
合计				1632		

鉴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当地的规模和地域优势,南阳畅丰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或销售部分商品能有效降低流转费用,提高交货效率,有利于南阳畅丰的稳步发展。

(三)2018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0	0	0	0	无
	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土地和厂房租金	4.8	94	0.48%	94.90%	总经理审批
	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租金及代付税费	181.39	1270	100%	85.72%	关于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0	0	0	0	无
	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合计			186.19	1364	-	86.3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向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土地及房租关联交易预计自2018年10月起至2019年10月止,仅2018年11月、12月产生土地租金,未产生厂房租金,因此2018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 (2)公司关联方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收取房租以及支付税费关联交易预计自2018年12月起至2019年10月止,2018年度实际代收租金仅于2018年12月份产生,因此2018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上述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在合理范围内。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西峡县回车镇古庄河村	朱新文	余热发电、蒸汽发电、光伏发电;电力销售	5000万元

(2)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7727.51	7699.84	27.67	8656.72	33.08
2019年6月30日	11850.84	11883.29	-32.45	13691.98	-58.89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之配偶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龙成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龙成新能源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西峡县仲景大道东段116号	朱书成	企业管理、钢铁、电子产品、铁粉、矿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购销;经营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7500万元

(2)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30,630.41	798,614.41	1,232,016.00	2,107,203.65	212,344.94
2019年6月30日	2,056,137.12	743,661.80	1,312,475.32	1,013,442.60	80,459.32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之配偶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南阳畅丰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南阳畅丰实际投产后的预计生产量预测,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南阳畅丰新材料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西峡县,直接从龙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水、电等生产所需产品有利于减少公司的一次性投入,龙成集团下属企业能为其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及材料,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就近采购和销售能使公司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经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业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4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2019年0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08月27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独立董事陈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0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路畅科技2019年度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0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0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郭秀梅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4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0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08月27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杨成松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0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路畅科技2019年度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0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广东榕泰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榕泰	6005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罗旭	郑耿虹
电话	0663-3568053	0663-356805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电子信箱	600589@rongtai.com.cn	600589@rongta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41,833,919.72	5,404,921,478.06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8,022,205.79	3,185,043,564.64	9.2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2,420.61	5,370,483.85	
营业收入	718,568,845.70	797,343,369.03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084,757.77	85,753,119.21	25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48,311.68	74,317,306.8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2.75	增加6.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5	0.122	25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5	0.122	256.5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6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3	137,717,274		质押	100,700,000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6	80,140,000		质押	60,000,000
高大鹏	境内自然人	8.08	56,966,707	24,051,344	质押	32,914,000
肖健	境内自然人	6.61	46,609,124	19,678,373	质押	26,93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1.7	11,974,724		未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1	7,039,618		未知	
杨宝生	境内自然人	0.92	6,475,713		无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56	3,929,800		未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5	3,540,826		未知	
曾昭潜	境内自然人	0.43	3,002,6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和杨宝生是一致行动人;2)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美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及单边主义政策,中美贸易纠纷持续不断,美国经济出现衰退迹象,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的经济也仍然处于低迷状态;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社会资金成本仍然偏高,融资环境仍然偏紧。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稳步推进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营销工作,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工作,严控开支,并继续推进张北榕泰数据中心的后期建设规划相关工作和剥离低效资产的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为平稳,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718,568,845.7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084,757.7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8.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48,311.6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3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原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财政部自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2019年半年度报告35 / 145——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 响。

(2)《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